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4〕75号

## 关于望溪路与尚德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望溪路与尚德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年）》，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望溪路与尚德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红线范围内涉及规划填埋河道董家弄浜，该河道填埋补偿方案已经滨湖区水利局审查同意（见附件《关于无锡润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王石墙河与董家弄浜分洪道工程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滨水〔2022〕41号），后期地块开发建设需按照许可的方案实施到位，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81825593）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